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赔 偿 实 战 宝 典

交通事故 受害人索赔指南

北京市万博律师事务所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赔 偿 买 战 宝 典

交通事故 受害人索赔指南

北京市万博律师事务所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受害人索赔指南 / 北京万博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5162-0013-1

I. ①交… II. ①北… III. ①交通事故—索赔—中国—指南 IV. ①D922.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5951 号

图书出品人 / 肖启明

出版统筹 / 刘明清

责任编辑 / 王菊芳

书名 / 交通事故受害人索赔指南

JIAOTONGSHIGUSHOUHAIRENSUOPEIZHINAN

作者 / 北京市万博律师事务所 编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中心)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张 / 12.25

字数 / 200 千字

版本 /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0013-1

定价 / 25.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北京万博律师事务所根据自身司法实践经验，精心策划编著的《交通事故受害人索赔指南》一书，即将付梓。该所主任、本书主要撰稿人、全国知名维权律师褚中喜托我作序。

2011年年初，在最高人民法院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司法解释举行的专家论证会上，褚中喜对我说，现在的交通事故太多了，他要根据自己亲自或指导其他律师办理交通事故案件的经验，编辑出版一本专门服务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索赔指南”，让受害人在维权时少走弯路。没想到，计划很快变成了现实，马上就要出书了。褚中喜律师及其同行的服务精神和责任意识令人钦佩。

随着中国交通事业的蓬勃发展，道路四通八达，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同时，交通事故也频繁发生，成为我国名副其实的“第一公害”。在各种各样的交通事故中，损失最大的非受害人莫属，而很多人在承受由此带来的各类伤害的同时，由于相关法律知识的欠缺，又在其索赔和维权路上遭受二次伤害。

作为一名曾任法官，我和处理这类案件的很多律师均有同感：不只是交通事故受害人，现实生活中的每个人，都亟须学习、了解和懂得一些必需的法律知识。只有这样，在您万一需要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才能胸有成竹、从容应对。那么，应该通过什么途径了解交通事故方面的法律知识呢？当您认真读完《交通事故受害人索赔指南》这本书后，或许就找到了问题的答案。

同现有关于交通事故处理方面的指导书籍相比，《交通事故受害人索赔指南》有其特色和价值：

第一，通俗易懂。

作为“指南”，顾名思义应该起到“指南”应起的作用。但眼下类似的法律读本总是把固有法律条文翻来覆去，新意不多，生硬刻板，索然无味。《交通事故受害人索赔指南》则有些不同：它用平民语言，以平民视角解读

相关法律援助问题，书中有很多实际例子，既典型又实用，对交通事故法律问题的分析也客观、准确、到位，能让读者产生去读的欲望和坚持把它读完的动力。

第二，具有专业性和权威性。

北京万博律师事务所是专业的交通事故法律服务机构，办案团队根据自身司法实践经验编著成此书，实实在在，不胡乱编造，给人以准确的判断和指导。该所成立17年来，一直坚持走专业化发展之路，倡导“先办案、后收费，无赔偿、不收费”的服务新模式。这是一种服务理念的创新，更是一种奉献精神。该所交通事故律师团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他们编著的此书，专业化水准和权威性应不容置疑。

第三，实用性较强。

这本书，从交通事故的发生、调查、认定、复核、鉴定到律师的选择、诉讼与和解、证据的固定等进行了全方位详细介绍，实际操作性和指导性都很强。其中在第十一章中，还将近些年社会上出现的“黑律师”的危害及如何识别“黑律师”讲得异常详细，还列出了交通事故律师的衡量标准及委托律师的最佳时间。这是一种对交通事故受害人很负责任的态度，也是本书的价值和意义之所在。

作为一名法学教授，《交通事故受害人索赔指南》让我细化了相关知识；作为一名每天同交通打交道的行人、驾车人与乘客，我为《交通事故受害人索赔指南》的面市而高兴。在交通事故“猛于虎”的今天，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法律知识储备在维权路上显得尤为重要。大家都学习法律、遵守法律、信仰法律，类似交通事故的法律纠纷均能依法解决，交通畅通无阻，社会井然有序，人权得到保障，国家繁荣昌盛，真正意义上的法治社会就一定会到来。

是为序。

陈春龙

2011年11月26日

（陈春龙，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国家赔偿委员会主任、高级法官，第八、九届全国政协委员，民建第七届中央常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法学专家。）

|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责任构成 /001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法律定义 /001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成因 /003

第三节 过错问题 /003

第二章 处理程序 /007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管辖 /007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受理 /008

第三节 简易程序 /009

第四节 一般程序 /010

第三章 责任认定 /013

第一节 责任认定的意义及依据 /013

第二节 责任认定的基本要求 /014

第三节 判断责任大小的小窍门 /016

第四节 责任和赔偿比例分摊 /020

第四章 复核程序 /022

第一节 复核的法律依据 /022

第二节 复核程序的启动 /023

第三节 复核结果 /024

第五章 团结交警 /027

- 第一节 不要和交警树敌 /027
- 第二节 尊重交警以求利益最大化 /028
- 第三节 闹解决不了问题 /029
- 第四节 积极提供有利证据 /030
- 第五节 委托律师参与责任认定 /031
- 第六节 积极争取车主的配合 /031
- 第七节 通过交警解决医疗费 /032
- 第八节 复制维权的必要材料 /033
- 第九节 做好扣押肇事车辆的准备 /034

第六章 住院治疗 /035

- 第一节 处理好与医生的关系 /035
- 第二节 出院值得注意的两件事 /036
- 第三节 出院时需从医院得到的资料 /036
- 第四节 出院小结应详细 /037
- 第五节 弄清伤残情况 /038

第七章 交强险 /039

- 第一节 交强险的特征 /039
- 第二节 交强险的先行赔付 /040
- 第三节 交强险的免赔情形 /041
- 第四节 免赔中的财产范围界定 /043

第八章 赔偿主体 /045

- 第一节 一般赔偿主体 /045
- 第二节 根据实际控制人确定责任主体 /046
- 第三节 职务行为的责任主体确定 /048
- 第四节 同乘人员受损的责任主体 /050
- 第五节 特殊情况下的责任主体确定 /051

第九章 赔偿项目 /054

第一节 正确理解赔偿项目 /054

第二节 共同赔偿项目 /055

第三节 残疾赔偿项目 /059

第四节 死亡赔偿项目 /064

第五节 北京地区赔偿标准 /066

第十章 伤残鉴定 /069

第一节 伤残鉴定的重要性 /069

第二节 最佳鉴定时间 /070

第三节 伤残鉴定机构的选择 /070

第四节 伤残鉴定需要的材料 /071

第五节 评估伤残等级的小窍门 /072

第十一章 委托律师 /073

第一节 “黑律师”的危害 /073

第二节 如何识别“黑律师” /075

第三节 聘请交通事故律师的误区 /077

第四节 交通事故律师的衡量标准 /079

第五节 委托律师的最佳时间 /081

第十二章 和解与诉讼 /083

第一节 关于和解 /083

第二节 诉讼的基本知识 /085

第三节 理性看待和解与诉讼 /088

第四节 交通事故诉讼中的技巧 /091

第十三章 证据运用 /094

第一节 证据要求 /094

第二节 交通事故案件举证责任 /095

- 第三节 证据保全 /096
- 第四节 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098
- 第五节 举证期限 /098
- 第六节 交通事故证据收集 /100

第十四章 文书格式 /103

- 第一节 诉讼类文书格式 /103
- 第二节 证明类文书格式 /109
- 第三节 诉讼环节申请类文书格式 /115
- 第四节 事故处理申请类文书格式 /128

附录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46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53
-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5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70

附录二 各地赔偿标准 /176

- 全国主要省份赔偿指数 /176
- 主要城市 2011 年度伤残赔偿标准 /178
- 主要城市 2011 年度死亡赔偿金 /180

附录三 北京市办事指南 /181

- 北京公安交管部门联系方式 /181
- 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信息 /183
- 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标准 /185
- 北京市律师收费标准 /186
- 北京市主要伤残鉴定机构 /186

第一章 责任构成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法律定义

何为交通？东汉刘熙《释名》曰：“道者，蹈也；路者，露也。”意思是指道路是经过人们踩踏而成的，这种小路就是最原始的交通。现在意义上的交通一般是指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即客运及货运，运输方式有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四种方式。

事故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的意外，可分为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交通事故、航空事故等。按通俗理解，交通事故就是“车祸”，即在公路上发生的车辆之间、车辆和行人之间的意外。

什么是交通事故？2004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这是法律上对交通事故含义的首次界定。从上述定义来看，道路上的意外事件是否就是交通事故？应考察以下几个方面：

1. 交通事故是事件，不是某一种行为；
2. 总有一方主体是车辆，包括机动车或非机动车；
3. 必须发生在道路上；
4. 发生了一定的危害结果；
5. 危害结果是车辆造成的；
6. 车辆在行进过程中；
7. 危害结果的发生基于过错或意外。

上述几个方面的判断标准中，涉及车辆、道路等概念的法律定性。

一、车辆

车辆是“车”与车的单位“辆”的总称。所谓车，是指陆地上用轮子转动的交通工具；所谓辆，来源于古代对车的计量方法。那时的车一般只有两个车轮，故车一乘即称一辆。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才有了用蒸汽机来牵引的汽车，于是有动力装置的车开始叫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

条第（二）项规定：“‘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1. 机动车

机动车，是指本身装有机械动力驱动的车辆，也就是上路行驶的供人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一般指本身具有动力装置，可以单独在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并完成运载任务的车辆。

根据国家有关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标准的规定，机动车可分为大型汽车、小型汽车、专用汽车、特种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等近 20 种。

2. 非机动车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为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根据管理实践，通常将非机动车分为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畜力车等。

按规定，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无非机动车道的，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非机动车一般时速不应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二、道路

“道路”从词义上讲就是供各种无轨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基础设施。按其使用特点分为城市道路、公路、厂矿道路、林区道路及乡村道路等。另外，道路还指达到某种目标的途径以及事物发展、变化的途径。

人类建造道路的历史至少有几千年了，没有人能够真正说出世界上第一条道路是在何时或在何处建成的。远古时代，人们经常沿着动物的足迹或是最省力的路径即别人走过的路来行走，结果被经常践踏的地方就成为小径，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小径逐渐发展，成为一般的道路。

20 世纪初，汽车获得了飞跃的发展，一般的路基不适应汽车行驶要求，人们又开始大量修建沥青和混凝土铺装的公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德国建立了高速公路，从此各国的高速公路都有了相应发展，高速公路已经成为现代化公路的标志。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道路是指公

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成因

一般来说，交通事故会有一定的损害结果发生，比如人被撞伤、车辆损坏，财物损失等，如果没有损害后果，一般不能称是交通事故。比如行人王某被程某开的汽车撞倒，但王某安然无恙，汽车也没有损坏，这就不属于交通事故。

判断是否属交通事故，还必须看是否发生车辆碰撞、翻车、刮蹭、碰擦、失火等情形，以及是否和行人碰撞，如果没有这些情形发生，一般不认为是交通事故。比如乘坐旅游车或长途车突发疾病死亡、在长途车上见义勇为而被歹徒杀害、随身携带的巨款被抢等，虽然发生了损害的结果，但直接原因不是来自车辆运行中的碰撞等因素，所以不属于交通事故。

车辆在静止不动的状态下发生的损坏一般也不属交通事故，如货车到目的地，在停车卸货过程中，由于货物坠落将搬运工人的脚砸伤，这就不是交通事故。再如公交车到站停车后，乘客王大爷被人挤下摔伤，这也不属于交通事故。两个案例中的受害人只能依据相关的合同法或民法通则等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不能按交通事故程序进行索赔。

当然，将车停在路边，而被其他行驶中的车辆刮蹭、碰擦造成车辆损坏的，也属于交通事故。因为，即使其中一辆车处于停车的静止状态，但另一辆车处于运动状态，这种情况在实际生活中比较常见。

第三节 过错问题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这个概念已不同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虽都是对交通事故的解释，但两相比较，不难发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交通事故可以因为“过错或者意外”而产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仅规定了“过失”一种情形。交通事故一般出自过失，即行为人有过错，故意一般不大可能是交通事

故，如故意用车在路上将人撞伤、撞死，这就是刑事犯罪的范畴了，涉嫌的可能是故意伤害或故意杀人。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2.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3.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在机动车和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适用过错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发布过的三个司法解释，对车辆实际控制人和登记车主的归责也作出过相关规定。如1999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明确指出：“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盗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案例：小偷王某将程某汽车盗窃后，驾车将李某撞伤，这时对伤者李某的赔偿责任本应当由小偷王某承担，而不应由作为车主的程某赔偿。但伤者李某坚决认为：“谁的车撞的我，我们就找谁！”律师告诉李某相关规定和理由，李某将信将疑。一年后，他拿着一审败诉的民事判决，请求律师代理二审，原来李某认为小偷王某没有履行能力，便径直将车主程某起诉，结果可想而知。律师拒绝了李某的代理请求，因为继续二审只能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结果。这个案件中，车主程某本身也是盗窃案的受害人，汽车被盗后，程某对该车是否会发生交通事故无法控制、无法预见，其没有过错，所以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000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规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购买方以自己名义与他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使用该车运输时，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

案例：王某从某汽车公司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购得小汽车一辆，合同中约定“该车的所有权保留”。之后，王某驾车把谢某撞伤，谢某要我们起诉所有权保留的汽车公司，我们认为，起诉的方向错误，汽车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但谢某不信。他的一个做律师的表哥很“仗义”，没有收律师费代理表弟将汽车公司诉至法院。第一次开庭后，对方的反驳和法官的当庭释明，动摇了谢某的观点，但他的表哥律师仍然认为没有错误。谢某随后咨询我们，我们建议他以“补充证据”为由撤诉，直接对购车人兼肇事人王某提起诉讼或追加为共同被告。我们的二次建议仍抗衡不了表哥表弟之间的血缘亲情关系，结果可想而知。好在谢某没有上诉，按照我们设计的方案重新调整诉讼方向，合法权益最终得到保护。事实告诉我们，要相信专业律师的意见，防止好心办成坏事。

2001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规定：“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交付，原车主既不能支配该车的运营，也不能从该车的运营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但是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违反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应受其规定的调整。”

有这样一个案例，受害方的律师就不知道上述规定，结果输了官司。

案例：天汇公司为了压缩开支，将中层管理人员使用的8台车卖给了他人，其中，夏某将购买天汇公司的一辆丰田车再次卖给了自己的堂弟，都有合同，但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堂弟开车将李某停在路边的一辆宝马7系的豪车撞坏，修理费共花去6万元。宝马车主的常年法律顾问认为，夏某及堂弟都是农民，无赔付能力，决定向天汇公司“发难”。在庭审中，天汇公司的律师拿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方律师仍不信，坚决认为承担责任应当以《民法通则》为准。虽然天汇公司的律师在庭审中并没有“慷慨陈词”，但法院一审支持了天汇公司的反驳意见，宝马车主没有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三个司法解释的本意非常清楚，那就是以车辆支配状况和运行利益的归属来确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主体。当然，根据相关规定，在特定的三种情形下，即便不是肇事者，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明知机动车辆有缺陷而转移给他人占有使用（包括出卖、出借、出租等）且未将该缺陷明确告知对方的，承担连带责任。

2. 明知对方不具备驾驶机动车辆的资格和技能仍然转移占有交付使用的，承担连带责任。

3. 使用者是所有人的雇员或职工的，由所有人承担责任。

如将刹车失灵的车借给他人使用，或卖给他人没有说明的，或将车借给没有机动车驾驶证的人使用等，这些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的，车主就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处理程序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管辖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其核心要求是依法办事，而依法办事的核心就是要做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其中程序公正最为重要。公安部于2008年8月18日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该程序规定是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重要程序依据。

交通事故的管辖，是指公安交管部门对发生的交通事故处理上的权限范围和职责分工，即谁来处理交通事故。根据程序规定，以“事故发生地”作为确定管辖的标准在交通事故管辖中比较常见，其次还有指定管辖、管辖权转移、特殊管辖。

一、地域管辖

和诉讼法一样，交通事故也是将地域作为确定管辖的主要依据，其中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比较类似，即以事故发生地作为获得管辖的主要依据。根据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一般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公安交管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交管部门的，由设区的市公安交管部门管辖。这是交通事故管辖的一般原则，习惯上称地域管辖，比较容易理解。

而有一种特殊情况，当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两个以上管辖区域的时候，就应当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地公安交管部门管辖。如在北京市丰台区和大兴区交界处发生了一起连环追尾交通事故，一辆由丰台区驶向大兴区的大货车和同向行驶的另一辆汽车追尾，之后发生连环撞车，本来大货车追尾发生在丰台区，而其他的连环追尾发生在大兴区，这时根据规定，一般应当由丰台区的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为宜。

二、指定管辖

如前案例，如果大兴区和丰台区的交管部门都认为事故发生在自己的区域，都要处理该交通事故，这时就存在管辖上的争议，在此种情况下，根据规定，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安交管部门指定管辖。

如北京市朝阳区和通州区的交管部门发生交通事故管辖争议，应当由北

京市公安局公安交管部门来进行指定。有时指定不能及时作出，而伤员又不能弃之不管，那么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

三、管辖权的转移

交通事故管辖权的转移，是指由上级公安交管部门决定或者同意，把某个交通事故的管辖权由下级公安交管部门转移给上级公安交管部门，或决定将下级公安交管部门处理的交通事故案件转移给异地的其他下级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在实践中，管辖权的转移一般有两种情况：

1. 下级公安交管部门管辖并正在处理的交通事故，还没有办结，上级公安交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自己处理较为适宜，有权将未办结的交通事故案件调上来，自己处理。

2. 上级公安交管部门认为下级公安交管部门不适合管辖正在处理的交通事故，可以决定由异地下级公安交管部门管辖。

如交通事故的一方就是处理交通事故的公安交管部门，或交通事故的一方当事人与正在处理事故的公安交管部门领导有亲属关系等具有法定回避因素，另一方认为应当回避，上级公安交管部门本着对交通事故当事人负责的精神，一般会将该起交通事故的处理移送到异地其他下级公安交管机关处理。否则，即便是执法公正，责任认定准确，也会遭到质疑。

四、特殊管辖

在发生的交通事故中，有一些比较特殊的情况，比如一辆武警的公车和一辆空军的公车在北京市朝阳区发生碰撞。因为交通事故当事人主体资格较为特殊，作为地方的公安交管部门处理就有许多的不便，而且涉及诸如对肇事军人的处罚、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等现实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应当将发生的交通事故交由军队或武警部队处理。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受理

交通事故的受理如同到医院就医的门诊挂号，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开始。道路交通事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拨打 122 或 110 报警：

1. 造成人员死亡、受伤的；